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不动产登记局

一、委托事项

行政确认权。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承担委托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审核、登簿、发证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权属争议调处，不动产登记档案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

二、委托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2、随州市曾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国土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及类别划分等事项的通知》，设立曾都区不动产登记局，事业单位。

3、随州市曾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曾都区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9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

一、委托事项

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按照《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承担委托区域内的国土资源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辖区内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二、委托依据

1、《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具体工作依法由其执法监察工作机构和其他业务职能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

2、《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第三条 县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成立的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机构根据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3、随州市曾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国土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及类别划分等事项的通知》，设立曾都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事业单位。

4、随州市曾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曾都区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杨和斌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28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国土整治办公室

一、委托事项

行政许可权。按照《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国土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土地整理技术服务，土地整理工程规划设计，土地整理示范项目选择与运作，土地整理评估与咨询，土地整理信息服务。

二、委托依据

1、《湖北省土地整治管理办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全省的土地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具有区域特点的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分别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整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整治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土地整治机构负责土地整治的具体工作。

2、随州市曾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国土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及类别划分等事项的通知》，设立曾都区国土整治办公室，事业单位。

3、随州市曾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曾都区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29 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地质矿产管理中心

一、委托事项

行政许可权。按照《矿产资源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国土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委托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2、随州市曾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国土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及类别划分等事项的通知》，设立曾都区地质矿产管理中心，事业单位。

3、随州市曾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曾都区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杨和斌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周付印

2021年7月29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国土资源局万店国土资源所

一、委托事项

行政检查权。按照《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国土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委托依据

1、《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第三条 县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成立的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机构根据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2、随州市曾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国土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及类别划分等事项的通知》，设立曾都区国土资源局万店国土资源所，事业单位。

3、随州市曾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万店镇辖区范围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1年7月29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国土资源局洛阳国土资源所

一、委托事项

行政检查权。按照《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国土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委托依据

1、《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第三条 县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成立的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机构根据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2、随州市曾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国土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及类别划分等事项的通知》，设立曾都区国土资源局洛阳国土资源所，事业单位。

3、随州市曾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洛阳镇辖区范围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2021年7月24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国土资源局何店国土资源所

一、委托事项

行政检查权。按照《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国土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委托依据

1、《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第三条 县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成立的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机构根据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2、随州市曾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国土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及类别划分等事项的通知》，设立曾都区国土资源局何店国土资源所，事业单位。

3、随州市曾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何店镇辖区范围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杨和祇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2021年 7月29日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国土资源局府河国土资源所

一、委托事项

行政检查权。按照《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国土资源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委托依据

1、《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第三条 县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成立的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机构根据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2、随州市曾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国土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及类别划分等事项的通知》，设立曾都区国土资源局府河国土资源所，事业单位。

3、随州市曾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府河镇辖区范围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杨如斌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罗世强

2024年7月29日